海拉尔路办事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新城区海拉尔路办事处

2024年7月

新海办发〔2024〕21 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海拉尔路办事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社区：

现将2024年度《海拉尔路办事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社区要在汛期前，认真对方案进行传达学习。做到责任分工明确，物资人员到位，确保安全度汛。

附件：《海拉尔路办事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海拉尔路办事处

2024年7月9日

**目 录**

[1 总则 1](#_Toc2857)

[1.1 编制目的 1](#_Toc16759)

[1.2 编制依据 1](#_Toc1661)

[1.3 适用范围 2](#_Toc22285)

[1.4 工作原则 2](#_Toc16422)

[2 组织指挥体系 3](#_Toc1907)

[2.1 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_Toc12530)

[2.1.1 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 3](#_Toc24750)

[2.1.2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5](#_Toc3458)

[2.2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5](#_Toc20705)

[2.3 各社区防汛抗旱工作组 6](#_Toc28513)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部 6](#_Toc18299)

[2.5 应急处置工作组 6](#_Toc7181)

[（1）监测预警组 7](#_Toc24738)

[（2）交通保障组 7](#_Toc304)

[（3）抢险救援组 7](#_Toc29966)

[（4）卫生防疫组 7](#_Toc30605)

[（5）新闻宣传组 7](#_Toc31160)

[（6）善后处置组 8](#_Toc10865)

[（7）警戒保卫组 8](#_Toc13831)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8](#_Toc12209)

[3.1 预防预警信息 8](#_Toc19555)

[3.1.1 气象、水文信息 8](#_Toc31855)

[3.1.2 工程信息 9](#_Toc12369)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2](#_Toc1350)

[3.1.4 旱情信息 13](#_Toc16009)

[3.1.5 供水危机信息 13](#_Toc3207)

[3.2 预防预警行动 13](#_Toc3751)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4](#_Toc30637)

[3.2.2 主要河流洪水预警 16](#_Toc4955)

[3.2.3 渍涝灾害预警 16](#_Toc3386)

[3.2.4 城市洪涝预警 16](#_Toc1366)

[3.2.5 干旱灾害预警 17](#_Toc18061)

[3.2.6 供水危机预警 17](#_Toc13878)

[3.3 预警支持系统 17](#_Toc32128)

[3.3.1 洪水风险图 17](#_Toc5188)

[3.3.2 防御洪水方案 18](#_Toc15301)

[3.3.3 抗旱预案 18](#_Toc11463)

[3.4 预警信息发布及解除 18](#_Toc25182)

[3.4.1 确定预警级别。 18](#_Toc10801)

[3.4.2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 19](#_Toc20901)

[3.4.3 采取预警措施 19](#_Toc29811)

[3.4.4 预警调整与解除 20](#_Toc16058)

[4 应急响应 20](#_Toc3389)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20](#_Toc2397)

[4.2 Ⅳ级响应 22](#_Toc20214)

[4.2.1 启动条件 22](#_Toc15727)

[4.2.2 启动程序 23](#_Toc11434)

[4.2.3 响应措施 23](#_Toc1461)

[4.2.4 响应终止或调整 24](#_Toc16970)

[4.3 Ⅲ级响应 24](#_Toc16797)

[4.3.1 启动条件 24](#_Toc16356)

[4.3.2 启动程序 25](#_Toc15871)

[4.3.3 响应措施 25](#_Toc20426)

[4.3.4 响应终止或调整 26](#_Toc20802)

[4.4 Ⅱ级响应 27](#_Toc22206)

[4.4.1 启动条件 27](#_Toc23882)

[4.4.2 启动程序 28](#_Toc9879)

[4.4.3 响应措施 28](#_Toc3599)

[4.4.4 响应终止或调整 32](#_Toc16127)

[4.5 Ⅰ级响应 32](#_Toc8665)

[4.5.1 启动条件 32](#_Toc21819)

[4.5.2 启动程序 33](#_Toc12404)

[4.5.3 响应措施 34](#_Toc25373)

[4.5.4 响应终止或调整 37](#_Toc20692)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37](#_Toc16012)

[4.6.1 防汛准备 37](#_Toc14590)

[4.6.2 河道洪水和山洪灾害 39](#_Toc1608)

[4.6.3 渍涝灾害 40](#_Toc4668)

[4.6.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40](#_Toc21971)

[4.6.5 道路积水和地铁倒灌灾害 41](#_Toc19426)

[4.6.6 人员受困 42](#_Toc426)

[4.6.7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43](#_Toc18724)

[4.6.8 大规模人员滞留 43](#_Toc26158)

[4.6.9 干旱灾害 44](#_Toc27354)

[4.6.10 供水危机 46](#_Toc26350)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46](#_Toc15391)

[4.8 指挥和调度 47](#_Toc26931)

[4.9 抢险救灾 48](#_Toc303)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8](#_Toc11263)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9](#_Toc8693)

[4.12 信息发布 49](#_Toc12502)

[4.13 应急结束 50](#_Toc30231)

[5 应急保障 50](#_Toc17426)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0](#_Toc26266)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1](#_Toc26765)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51](#_Toc14658)

[5.2.2 应急队伍保障 52](#_Toc18918)

[5.2.3 供电保障 53](#_Toc15456)

[5.2.4 交通运输保障 53](#_Toc12722)

[5.2.5 医疗保障 54](#_Toc32176)

[5.2.6 治安保障 54](#_Toc8010)

[5.2.7 物资保障 54](#_Toc19819)

[5.2.8 资金保障 56](#_Toc24360)

[5.2.9 社会动员保障 56](#_Toc5829)

[5.3 技术保障 57](#_Toc9697)

[5.3.1 决策支持系统 57](#_Toc8549)

[5.3.2 建立专家库 58](#_Toc5185)

[5.4 宣传、培训和演习 58](#_Toc11167)

[5.4.1 公众信息交流 58](#_Toc29986)

[5.4.2 培训 58](#_Toc2932)

[5.4.3 演习 59](#_Toc19167)

[6 善后工作 59](#_Toc13479)

[6.1 救灾 59](#_Toc12706)

[6.2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60](#_Toc13417)

[6.3 水毁工程修复 60](#_Toc1242)

[6.4 灾后重建 60](#_Toc30566)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61](#_Toc27030)

[7 附则 61](#_Toc5435)

[7.1 名称术语定义 61](#_Toc11426)

[7.1.1 洪水风险图 61](#_Toc29851)

[7.1.2 干旱风险图 61](#_Toc6803)

[7.1.3 防御洪水方案 61](#_Toc30131)

[7.1.4 抗旱预案 62](#_Toc26918)

[7.1.5 洪水等级 62](#_Toc31882)

[7.1.6 干旱等级 62](#_Toc17561)

[7.1.7 城市规模 64](#_Toc17256)

[7.1.8 紧急防汛期 64](#_Toc26868)

[7.1.9 紧急抗旱期 65](#_Toc23958)

[7.1.10 警戒水位 65](#_Toc11856)

[7.1.11 保证水位 66](#_Toc21742)

[7.1.12 雨情分类 66](#_Toc26785)

[7.2 奖励与惩罚 66](#_Toc24850)

[7.3 预案管理 66](#_Toc16017)

[7.3.1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66](#_Toc27979)

[7.3.2 预案制定 67](#_Toc30827)

[7.3.3 预案修订 67](#_Toc2645)

[7.4 预案实施时间 67](#_Toc388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障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防洪标准》《旱情等级标准》《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导则》《抗旱预案编制导则》《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等技术规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呼和浩特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呼和浩特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新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新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新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办辖区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自然和非自然突发性灾害。

**1.4 工作原则**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结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和化解水旱灾害安全风险。

（2）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3）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工业生产和农牧业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

（4）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6）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7）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依法约束人的行为，既要利用水资源又要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

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为防汛抗旱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的综合研判，指挥协调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救援和处置工作，指导开展重大洪涝干旱灾害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任务。其组成如下：

总 指 挥：戈二平 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培智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总指挥：燕 勇 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刘润虎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李爱东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焦 慧 街道武装部部长

王 楠 党群服务中心挂职副主任

成 员：唐洪峰（街道社会治理办公室副主任）

武文明（街道经济发展和公共服务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郭玉松（街道经济发展和公共服务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甄文魁（街道党的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李海洋（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孙 菲（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霍利霞（街道民生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李 伟（街道民生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李永刚（新城区交管大队四中队队长）

郭 明（新城区交管大队五中队队长）

朱建国（海拉尔路派出所副所长）

何 磊（新城区消防大队参谋）

冯 涛（海拉尔路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张鹏飞（新城区城市管理执法中队海办中队长）

王文兵（军区社区党委书记兼居委会主任）

吴 楠（长海社区党委书记兼居委会主任）

郭艳艳（体校巷社区党委副书记）

任忠文（八一路社区党委书记兼居委会主任）

王 慧（公安厅社区党委书记兼居委会主任）

贺 宁（内工大社区党委书记兼居委会主任）

王 云（哲里木路社区党委书记兼居委会主任）

宋永刚（气东社区党委书记兼居委会主任）

章 瑞（公主府社区党委书记兼居委会主任）

杨伟华（赛马场社区第一书记）

**2.1.2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法令。

（2）研究制定辖区应对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3）组织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工作部门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4）负责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综合研判，组织指挥协调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救援和处置工作。

（5）负责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组织指挥调度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指挥调配防汛抢险救援应急物资。

（6）负责组织汛情旱情对外发布。

（7）承担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应急预案演练。

（8）组织指导开展重大洪涝干旱灾害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

（9）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城区防汛办公室，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街道主要领导兼任，副主任由社会治理办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

（1）负责本级防汛抗旱责任制的落实；

（2）指导辖区内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制定防汛抗旱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防汛抗旱专项预案；

（4）配合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街道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5）组织指导抗洪抢险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6）组织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

（7）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8）组织开展洪涝干旱灾害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2.3 各社区防汛抗旱工作组**

各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部**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部，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2.5 应急处置工作组**

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7个专业工作组，有序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增补。

（1）监测预警组

组长：社会治理办副主任 唐洪峰

主要职责：负责监测区域内扎达盖河辖区河道段上游来洪和低洼地带积水及降雨形成的城市内涝的汛情信息，做好预警发布工作。

（2）交通保障组

责任部门：交管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汛期道路抢修和维护，确保道路畅通。

（3）抢险救援组

责任部门：社会治理办、消防救援大队、武装部、派出所等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

（4）卫生防疫组

组长：民生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李伟

主要职责：组织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及时向防指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5）新闻宣传组

组长：党的建设办副主任 甄文魁

主要职责：组织收集、协调、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过程中的各类综合情况，正确引导舆论。

（6）善后处置组

组长：社会治理办副主任 唐洪峰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7）警戒保卫组

组长：派出所朱建国、社会治理办 唐洪峰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转移；打击破坏防汛抗旱工作的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畅通；紧急情况下，做好落实区防指命令的保障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加强对灾害性天气、农牧业气象、水文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指挥部。

（2）防汛办公室应依据气象、水文的监测预报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进行联合会商和预报，对重大气象、水文情势做出评估，及时报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停止集会、停课、停业等具体措施安排。

（3）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提早预警，并通知有关区域防汛抗旱组织做好相应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时，应加密对接气象、水文部门测验时段，依据预报方案进行水文预报，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在30分钟内报至区防指办公室，为区指挥部适时作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2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①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河道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发生洪水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每日9时前，向区防指办公室报告相关的工情和水情情况；发生重大险情时，应立即上报。

②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被淹没的相关区域发出预警，协助当地做好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同时向上级河道管理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③堤防险情类型：管涌、渗水、漏洞、脱坡、跌窝、裂缝、坍塌、崩岸、漫溢、决口和穿堤建筑物等险情。

④堤防发生险情时需上报内容：

a堤防名称，级别，所在河流位置（具体到乡镇），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堤顶高程等；

b险情发生时间、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的通信联络方式等；

c发生险情时的水情及发展趋势；

d堤防决口影响的范围、人口、重要设施情况，受威胁地区人员转移情况；

e堤防抢险情况：抢险组织、抢险物资、抢险队伍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

（2）水库工程信息

①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按照水库报汛任务书的要求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水利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以利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③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由水库管理单位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可能淹没的区域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④在确保水库安全的前提下，应加强蓄水、调度、运行管理，保障抗旱用水。

⑤水库发生险情时需上报内容：

a水库名称、所在位置和所在流域；

b险情发生时间、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的通信联络方式等；

c水库出险时的最新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等，下游河道安全泄量；水库出险对下游影响及人员转移情况；

d水库抢险情况：抢险组织、抢险物资、抢险队伍等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

e水库集雨面积、总库容，大坝及主要泄洪设施情况；建设时间，是否为病险水库，水库有关特征值；汛期调度运用计划、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等情况。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林牧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电力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社区和部门及时向防指报告洪涝受灾情况，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信息，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4）城市受淹信息

城市进水基本情况。城市进水时间，城区淹没面积及占城区面积比例，最大水深；进水城区地理、地形特征，防洪工程概况（堤防名称，级别，堤顶高程，防御标准及所在河道的警戒水位、保证水位等）；地下设施（包括地铁）受淹情况。

城市受淹的主要原因。包括降雨以及导致城区进水的河流控制站水情（洪峰水位、相应流量和洪水量级），城区受淹原因（内涝、山洪、堤防决口、漫堤等）。

（5）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洪水（内涝）对城市电力、供水、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运行和损毁等情况。

（6）人员被洪水围困情况

被洪水（内涝）围困人员的人数、围困的地点、围困时间、有无生命危险、是否需要转移安置，被围困人员现状及转移安置、卫生防御等情况。

**3.1.4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牧业生产、城乡生活及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掌握水情、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草牧场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1.5 供水危机信息**

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损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的供水危机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各社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汛前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主要是宣传动员，通报气象、水情信息，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汛情、旱情发展变化情况及时组织会商，部署防汛抗旱工作。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部，汛期要针对组织和人员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层层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水源工程建设和维修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进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地区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防汛方案；农水、住建要发挥行业专业优势。

（4）预案准备。街道和相关成员单位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新城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5）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布局，调整品种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水利专网及其他通信手段，确保汛情、旱情信息、抢险救灾的调度指令和通信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旱情监测网，完善水位、视频监测和卫星通信系统，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旱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救灾救助准备。区政府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8）避险转移安置准备。防汛指挥部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转移为主”，制定应急避险方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社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9）隐患排查治理。检查的内容主要是防汛抗旱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通信等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地区存在的防洪隐患，包括市区道路、积水地段、低洼积水地区主要道路是否畅通等，发现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签订整改意见书，有关责任人签字认可，限期整改。

**3.2.2 主要河流洪水预警**

（1）当河流即将出现洪水时，农牧水利局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在规定时限内报告雨情、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预报信息，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农牧水利局的规范程序执行。

（2）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农牧水利局应跟踪分析主要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2.3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进行人员和财产转移。

**3.2.4 城市洪涝预警**

（1）城市外洪预警。水文及河道管理部门及时将水文和工程监测信息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权限发布预警。

（2）城市内涝预警。住建局负责指导市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防涝排涝工作，并根据城市排涝设施状况和城市排涝能力，按照城市内涝标准等级发布预警。

**3.2.5 干旱灾害预警**

（1）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和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情统计队伍，实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2.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防汛指挥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洪水风险图**

（1）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洪水风险图。

（2）防汛抗旱指挥部应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3.2 防御洪水方案**

（1）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洪水预案，主动应对各类洪水。

（2）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气候变化、行政区划调整、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迁移、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防洪调度方案。

（3）各类防洪调度方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凡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的防洪调度方案均具有权威性和法定效力，应坚决贯彻执行。

**3.3.3 抗旱预案**

（1）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编制抗旱预案，以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2）各类抗旱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凡经审批的各类抗旱预案，应贯彻执行。

**3.4 预警信息发布及解除**

**3.4.1 确定预警级别。**

根据水旱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依次将其划分为特别严重（I级）、严重(Ⅱ级）、较大(Ⅲ级）、一般（IV级）四个预警级别，预警级别与预警响应级别条件相同。

**3.4.2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

要以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名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事发地要根据预警级别做好相应的防范准备。

**3.4.3 采取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应急部门增加监测频次，及时向区防指办公室报告有关信息；

（2）办公室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应急部门和专家会商研判；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3）交通、电力、通信、公安、住建、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

（4）街道、社区及基层单位落实预警措施，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要采取优先或者针对性的措施；

（5）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必要时停课停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4.4 预警调整与解除**

突发事件已经发生级别变化的，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授权部门应宣布预警调整；突发事件已不可能发生时，应及时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险情严重程度、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受旱面积等情况，应对工作由低到高设定IV级、Ⅲ、Ⅱ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指挥部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并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2）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自高向低分为四级。

（3）进入主汛期、特大干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掌握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抗洪抢险救灾和向上级主管部门、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

（4）指挥部负责行政区防洪工程的防洪调度。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同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属地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6）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险情重大或有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有义务向工程管理单位、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7）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

（8）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构报告。

**4.2 Ⅳ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1）气象分局发布暴雨Ⅳ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本区域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并可能对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造成一定影响。

（2）某个沟域发生一般洪水，某个地区发生洪涝灾害。

（3）重要城镇的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上游小型水库某部位出现险情征兆时。

（5）发生造成较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1）城区干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10%-15%。

（2）二个以上地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新城区耕地总面

积的20%-40%。

（3）因旱造成农村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15%-20%。

**4.2.2 启动程序**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本行业发生的水旱灾情，分析评估，按照应急预案响应条件及时向区防指办公室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4.2.3 响应措施**

（1）区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商，防汛抗旱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加大对汛情、旱情的监测和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

（2）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防御部署安排；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工作措施，并优先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采取有针对性应急措施。

（3）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向市级申请特大防汛抗旱资金；区住建局协调市有关部门做好城市排涝工作；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伍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行业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区防指必要时，成立由应急管理局、农牧水利局、气象分局、住建局及相关部门和单位人员参加的区防指工作组和专家组赴灾区协助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5）区级抢险队伍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2.4 响应终止或调整**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需要终止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办公室适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申请，经区防指同意后，区防指办公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若需要提高应急响应等级，按启动新的应急响应程序响应措施执行，Ⅳ级应急响应自然终止。

**4.3 Ⅲ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气象分局发布暴雨Ⅲ级预警报告，过去24小时本区域已经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出50毫米以上降雨；或预计未来48小时本区域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并可能对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造成较大影响。

（2）某个沟域发生较大洪水导致两个以上地区同时发生洪涝灾害。

（3）重要城镇的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上游中型水库、重点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一般小型水库（含治沟骨干坝工程）有垮坝危险时。

（5）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Ⅲ级响应。

（1）城区干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15%-20%。

（2）二个以上地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总面积40%-60%。

（3）因旱造成农村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20%-30%。

**4.3.2 启动程序**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本行业发生的水旱灾情，经分析评估，按照应急预案响应条件及时向区防指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也可由区防指办公室直接提出），由区防指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响应启动后同时接受市政府领导组织的应急工作。

**4.3.3 响应措施**

（1）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所有成员单位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根据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区防指办公室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

（2）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防御部署安排；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工作措施，及时处置险情，优先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采取有针对性应急措施。并将情况及时报区防指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根据需要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

（3）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水库（水闸）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组织应对干旱和应急送水。

（4）农牧水利局加强抗洪抢险的技术指导，做好水情监测预报工作；住建局协调市春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做好城 市排涝工作；城市轨道运营单位做好防透水工作；卫健委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5）电力、通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协调联系事发地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立即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3.4 响应终止或调整**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情况，需要终止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办公室适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申请，区防指宣布终止应急响应。若需要降低应急响应等级，区防指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区防指批准。若需要提高应急响应等级，按启动新的应急响应程序响应措施执行，Ⅲ级应急响应自然终止。

响应结束后，各部门应及时做好响应行动评估工作，并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4 Ⅱ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气象分局发布暴雨Ⅱ级预警报告，过去48小时本区域已经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本区域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预计未来48小时本区域将出现150毫米以上降雨，并可能对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造成严重影响。

（2）两个以上沟域同时发生较大洪水。

（3）上游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重点小型水库有垮坝危险时。

（4）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Ⅱ级响应：

（1）城区干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20%-30%。

（2）二个以上地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新城区耕地总面积 60%-80%，同时重旱面积占全市耕地总面积20%-30%。

（3）因旱造成农村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30%-40%。

**4.4.2 启动程序**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本行业发生的水旱灾情，按照应急预案响应条件及时向区防指办公室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也可由区防指办公室直接提出），由区防指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响应启动后同时接受自治区、市政府领导组织的应急工作。

**4.4.3 响应措施**

（1）区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总指挥做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区防指办公室将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

（2）区防指按照权限调度防洪工程，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全力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各级责任人要上岗到位或驻点，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优先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采取有针对性应急措施；组织强化对水库（水闸）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发生决口事件，当地立即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组织应对干旱和恢复供水。

（3）区防指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应急管理局应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工作，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农牧水利局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强化水量应急调度，协调市水文部门做好水情监测、洪水预报；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向自治区、市申请特大防汛抗旱资金；区防指向自治区、市防指请调物资支持，铁路、交通、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并按职责做好公路、铁路、桥梁的巡查防护和水毁抢修；住建局做好危房排查工作，并协调市春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做好城市排涝工作；卫健委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行业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区防指成立防汛抗旱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和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区农牧水利局要派出抢险技术专家组，相关部门、单位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必要时请求自治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专家组支援。根据情况，由常务副总指挥决定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提请区委、区政府指派区领导担任指挥长，统一组织指挥抢险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农牧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自然资源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住建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5）协调联系事发地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立即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6）区级抢险队伍和设施设备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区防指协调有关部门增派抢险救援队伍。

（7）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供电分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并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电力分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

农牧水利局（交通）和铁路、地铁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轨道交通、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分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协调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做好砂石料等防汛物料运输保障。

**4.4.4 响应终止或调整**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需要终止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办公室适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申请，经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若需要降低应急响应等级，区防指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区防指批准。若需要提高应急响应等级，按启动新的应急响应程序响应措施执行，Ⅱ级应急响应自然终止。

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响应行动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报区防指，区防指办公室及时将评估报告汇总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4.5 Ⅰ级响应**

**4.5.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气象分局发布暴雨Ⅰ级预警报告，过去48小时本区域已经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本区域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或预计未来48小时本区域将出现200毫米以上降雨，并可能对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造成重大影响。

（2）两个以上沟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3）重要城镇的堤防发生决口。

（4）上游中型水库有垮坝危险时。

（5）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和巨额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巨大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1）城区干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30%以上。

（2）二个以上地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新城区耕地总面积80%以上，同时重旱面积占新城区耕地面积30%以上。

（3）因旱造成农村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40%以上。

**4.5.2 启动程序**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本行业发生的水旱灾情，按照应急预案响应条件及时向区防指办公室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也可由区防指办公室直接提出），由区防指启动Ⅰ级应急响应预案。响应启动后同时接受市政府领导组织的应急工作。

**4.5.3 响应措施**

（1）区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参加，总指挥（区长）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区防指办公室将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防汛情况严重时，依法宣布该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相关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抗旱工作。各级责任人要上岗到位或驻点，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优先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采取有针对性应急措施；组织强化对水库（水闸）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发生决口事件，当地立即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组织应对干旱和供水危机。

（3）区防指及时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应急管理局应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工作，请调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农牧水利局、住建局等部门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强化水量应急调度；农牧水利局协调水文部门做好水情监测、洪水预报；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向自治区、市申请特大防汛抗旱资金；区防指向自治区、市防指请调物资支持，铁路、交通、地铁、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并按职责做好公路、铁路、桥梁的巡查防护和水毁抢修；住建局做好危房排查工作，并协调联系市春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做好城市排涝工作；卫健委派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行业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区防指成立市防汛抗旱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和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区农牧水利局、气象分局、住建局派出抢险技术专家组，相关部门、单位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区防指请求自治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专家组支援。根据情况，由总指挥决定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提请区委、区政府指派区领导担任指挥长，统一组织指挥抢险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农牧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自然资源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住建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5）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立即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6）区级抢险队伍和设施设备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区防指协调有关部门增派抢险救援队伍。

（7）各抢险物资库24小时待命，按照区防指要求迅速调运抢险物资设备。

（8）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9）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的规定，各有关部门采取紧急行动，开展水旱灾害应对工作。

**4.5.4 响应终止或调整**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需要终止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办公室适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申请，经副总指挥审核后，报区防指总指挥（区长）同意后，区防指办公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若需要降低应急响应等级，区防指办室提出申请，由区防指批准。

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应急响应行动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报区防指，区防指办公室及时将评估报告汇总报总指挥，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紧急防汛期，各地要组织对辖区河道内阻水严重的建筑、林木等，采取轰炸、爆破等非常手段，进行清除。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6.1 防汛准备**

（1）城区防汛准备

① 负责区域

区住建局负责的防汛区域范围是京藏高速公路以南所属单位和居民。

② 城区重点防御地段

在小哈拉沁沟出现较大汛情，并向市区袭来时，城区外围各入水口及主要路口、市区内低洼地带及危旧平房区等受洪水危险地段为重点防汛区域。城区市区环路、一般公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易受强降雨影响出现路面积滞水，导致交通出现不畅，甚至引起轨道交通车站发生雨水倒灌。

城区防汛责任以街道办事处和企业为单位进行划分，街道、企业要提前查看地形，确定本辖区内的重点防汛区域，做好应急准备。

③ 抢险队伍组织部署

由街道人武部负责组建以民兵为骨干30人的防汛抢险队，共设4个班、班长4名，队长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戈二平担任，副队长由办事处主任李培智、人武部部长焦慧担任。抢险队伍由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和调度，要加强抢险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圆满完成各项抗洪抢险任务。

④ 具体撤离转移路线及地点

海拉尔路办事处居民撤离按就近原则，转移到军招院内、向阳小学院内、八一路小学院内、民政三干院内、二五三医院院内、土中院内、公安厅院内、工业大学体育场内。

（2）新城区中小学防汛工作准备

① 教育局负责新城区中小学的防汛准备工作，选定转移地点和路线，在紧急情况下，做好中小学生的撤离转移工作；

② 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防洪抗汛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全校师生防洪抗汛知识的普及教育，广泛开展防洪抗汛中的自救和互救训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防洪抗汛的意识和基本技能。加强对师生的思想疏导工作，不要造成不必要恐慌，确保正常教学秩序；

③ 开展学校房屋，周边地貌调查，科学制定洪水灾害防治措施；

④ 教育局、学校、新城区素质教育基地要随时关注气候和天气变化，在汛期，要对突降暴雨等恶劣天气进行研判，收到预警，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校园值班和巡逻，随时做好停课准备；

⑤ 学校及新城区素质教育基地防汛应急预案要与主管单位防汛应急预案相衔接。

**4.6.2 河道洪水和山洪灾害**

（1）当河道洪水达到现状设防标准时，属地、河道管理单位，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上报区防指协调动用当地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河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沿河两岸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道水位情况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调度拦河、分洪枢纽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各地组织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6.3 渍涝灾害**

（1）当出现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所属地区要组织力量，利用固定、移动排涝设备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在河道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4.6.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工程管理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同时按规定上报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置由当地防汛行政责任人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扩大，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防指负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明确堵口、抢护的队伍、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当地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区防指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4.6.5 道路积水和地铁倒灌灾害**

（1）城区市区环路、一般公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易受强降雨影响出现路面积滞水，导致交通出现不畅，甚至引起轨道交通车站发生雨水倒灌的情况。

（2）各单位防汛抢险救援队迅速到位，组织开展防汛抢险，防汛抢险救援队到达水毁现场后，首先码放交通导改标志疏导交通，避免社会车辆驶入作业现场。隧道水毁时从隧道入口码放交通导改标志。

（3）各单位防汛抢险救援队在水毁现场施工时，要保护路基和桥基不被进一步的破坏；充分考虑水泡导致的土壤承载力丧失；及时恢复和加固遭水毁边坡、挡土墙和其他遭水毁的设施，施工中不妨碍排水和泄洪。

（4）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要设专人在地铁站口密切关注雨情，一旦发现道路积水，雨水有可能倒灌车站的情况时，要迅速采取措施，设置挡水板、码放防汛沙袋。

（5）地铁如已经发生倒灌，要立即停用列车，疏散乘客，并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同时采取堵水和排水措施，找到雨水倒灌的主要入口，搬运沙袋对入口进行封堵，尽量将雨水阻隔在地铁站之外。清理地铁站中的排水口，确保其能顺利将雨水排出地铁站，进而有效控制雨水倒灌问题，避免其造成更为严重的影响。

（6）如防汛车辆遇交通堵塞不能通行时，作业人员要带上必要的工具赶往现场，不在途中耽搁。

（7）降雨过程中防汛人员对责任区进行不间断巡视，每隔一小时向上级报告一次排水作业现场信息。

**4.6.6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区防指、区委、政府和市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消防救援部门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立即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并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4）属地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应急管理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4.6.7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指挥部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市防指。

（2）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属地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4.6.8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地铁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2）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区农牧水利局（交通）、铁路、公路、地铁公司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指做好技术支撑。

（4）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学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4.6.9 干旱灾害**

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属地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①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居民生活和重点工矿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② 防汛抗旱指挥部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③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采取多种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④ 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⑤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⑥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

① 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情况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② 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③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把开源节流、应急调水、应急限水等措施落到实处，确保群众生活用水。

④ 督促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⑤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中度干旱

① 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② 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③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④ 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4）轻度干旱

① 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② 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③ 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4.6.10 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要协调区有关部门强化外调水的统一调度，采取行政区域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措施，补充供水水源；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有关部门加强对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确保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的原则。

（1）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2）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机构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部上报。

（3）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相关流域机构，并及时续报详情。

（4）防汛抗旱指挥部对水旱灾害、抢险救灾等信息，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准确。

**4.8 指挥和调度**

（1）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应急响应条件启动应急预案。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事发地的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应在第一时间派出由有关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9 抢险救灾**

（1）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属地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迅速组织会商，部署工作。成立技术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当地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4）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应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4）水旱灾害发生地的水源地受污染时，事发地要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出现水旱灾害后，区卫健委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12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涉及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部队的，由部队有关部门审核。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送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地区信息发布：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4.13 应急结束**

（1）当洪水灾害、因旱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2）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组织相关部门，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各通信运营公司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配合已建成的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电台等，确保通信畅通。河道、水库管理单位应配备常规通信设施和应急通信设施。

（3）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调当地各通信运营公司，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区工信局要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公司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在紧急情况下，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相关人员带工程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要储备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等抢险物资。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①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驻新城区解放军、武装部队和民兵预备役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②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地方组织建设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③ 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同级其他区域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调动。

④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区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部队参加的，应由区武装部向驻地部队防汛抗旱指挥部部队成员单位提出申请，由驻地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可边行动边报告，地方人民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事发地人民政府提供必要的抢险器材和设备。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2）抗旱队伍

① 在抗旱期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②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牧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5.2.3 供电保障**

区供电分公司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电力供应。

**5.2.4 交通运输保障**

区农牧水利局（交通）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水库泄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的调配；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等的及时调配。

**5.2.5 医疗保障**

卫健委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开展现场救治，伤病人员转运和院内救治等工作；设置临时医疗救治点，提供巡回医疗服务；开展疫情和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消除卫生隐患。组建的医疗救护队，配备各专业医务人员，各类医疗器械、药品、担架、救护车（不足可由区政府调配）等，抢救受伤人员，同时做好善后防疫工作。

**5.2.6 治安保障**

派出所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2.7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抗洪抢险物资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储备、保管、供应，但在紧急防汛期内，为了防汛抢险需要，指挥部储备物资不足时，有权在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及时如数归还或给予适当补偿，同时有权取土占地，砍伐树木，清除阻水障碍，事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① 防汛抗旱指挥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街道、社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资。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② 指挥部办公室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

③ 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防汛抢险物资储备的地点、品种和数量。

④ 抗旱物资储备。应当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

⑤ 抗旱水源储备。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2）物资调拨

① 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原则。优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抗旱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调用区级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急需。

② 区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程序。区级防汛抗旱物资的调用，由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指办公室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地方组织运输。

③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储备的物资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由区防指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临近有关机构申请调用，所需装卸、拉运费用由请调地方负责，抢险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原数归还。

**5.2.8 资金保障**

（1）区政府向市、自治区两级政府提出申请中央财政安排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特大水旱灾害地区防洪工程水毁修复、抢险和抗旱服务等；区政府应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2）新城区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水利建设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工程的维修与建设。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责任。

（2）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水情旱情的发展情况，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工作。

（3）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职责分工，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尽快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部门、本单位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各地区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3 技术保障**

**5.3.1 决策支持系统**

（1）充分利用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山洪灾害预警监测平台、中小河流水文自动监测采集系统，实现水情信息在20分钟内传到区防指办公室。

（2）建立和完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3）充分利用水利普查工程数据库及重点河段地区的地理、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点地区的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经济信息的快速查询。

（4）建立防洪调度系统，实时制订和优化洪水调度方案，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5）建立新城区旱情监测和评估系统，开展旱情信息采集试点建设，为宏观分析我区抗旱形势和作出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6）逐步编制沟域、水库、分（滞）洪区、城市洪水风险图。

**5.3.2 建立专家库**

由气象、水文、地质、水利、防汛、抗旱、通讯、信息、爆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负责提供相关专业的技术咨询。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分类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5.4 宣传、培训和演习**

**5.4.1 公众信息交流**

（1）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意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涉及部队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的宣传报道应符合国家和部队有关程序及规定。

（2）当大青山及山区发生暴雨山洪、影响严重；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等情况时，按分管权限，由本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5.4.2 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培训。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人的培训；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村（居、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各级防指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抗旱技术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进行。

（4）驻区的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及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的抗洪抢险培训由市或新城区安排，各级地方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5.4.3 演习**

（1）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3）部队、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等多个部门参与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一般2年至3年举行一次，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1）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救灾指挥部工作。

（2）民政局承担灾后隶属新城区户籍地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

（3）卫健委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4）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各地和防汛抗旱部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1）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和恢复抗旱水源工程功能。

（2）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相关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防汛抗旱部应每年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和评估。在此过程中，应积极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今后防汛抗旱工作。

**7 附则**

**7.1 名称术语定义**

**7.1.1 洪水风险图**

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2 干旱风险图**

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3 防御洪水方案**

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流域（区域）防洪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冰凌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方案的统称。

**7.1.4 抗旱预案**

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抗旱指挥决策的依据。

**7.1.5 洪水等级**

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5年－20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20年－50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50年的洪水。

**7.1.6 干旱等级**

根据《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

区域农业旱情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范围 |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a | | | |
| 轻度干旱 | 中度干旱 | 严重干旱 | 特大干旱 |
| 省（自治区、直  辖市） | 0.1≤Ia＜0.5 | 0.5≤Ia＜0.9 | 0.9≤Ia＜1.5 | 1.5≤Ia≤4 |
| 地（市） | 0.1≤Ia＜0.6 | 0.6≤Ia＜1.2 | 1.2≤Ia＜2.1 | 2.1≤Ia＜4 |

区域牧业旱情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范围 | 区域牧业旱情指数 Ip | | | |
| 轻度干旱 | 中度干旱 | 严重干旱 | 特大干旱 |
| 省（自治区、直  辖市） | 0.1≤Ip＜0.5 | 0.5≤Ip＜0.9 | 0.9≤Ip＜1.5 | 1.5≤Ip≤4 |
| 地（市） | 0.1≤Ip＜0.6 | 0.6≤Ip＜1.2 | 1.2≤Ip＜2.1 | 2.1≤Ip＜4 |

区域农牧业旱情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范围 | 不同旱情等级的农牧业综合旱情指数 Iap | | | |
| 轻度干旱 | 中度干旱 | 严重干旱 | 特大干旱 |
| 省（自治区、直  辖市） | 0.1≤Iap＜0.5 | 0.5≤Iap＜0.9 | 0.9≤Iap＜1.5 | 1.5≤Iap≤4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 | 0.1≤Iap＜0.6 | 0.6≤Iap＜1.2 | 1.2≤Iap＜2.1 | 2.1≤Iap＜4 |
| 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行政区级别 | | | 省（自治区、直  辖市） | 地（市） |
| 轻度困难 | 困难人口 Npd/万人 | | 50≤Npd＜100 | -- |
|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Ppd/% | | 3≤Ppd＜5 | 5≤Ppd＜10 |
| 中度困难 | 困难人口 Npd/万人 | | 100≤Npd＜300 | -- |
|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Ppd/% | | 5≤Ppd＜10 | 10≤Ppd＜15 |
| 严重困难 | 困难人口 Npd/万人 | | 300≤Npd＜500 | -- |
|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Ppd/% | | 10≤Ppd＜15 | 15≤Ppd＜20 |
| 特别困难 | 困难人口 Npd/万人 | | 500≤Npd | -- |
|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Ppd/% | | 15≤Ppd | 20≤Ppd |

城市旱情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旱情等级 | 轻度干旱 | 中度干旱 | 严重干旱 | 特大干旱 |
| 城市干旱缺水  率 Pg/% | 5≤Pg＜10 | 10≤Pg＜20 | 20≤Pg＜30 | 30≤Pg |

**7.1.7 城市规模**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

小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下的城市。

中等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城市。

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

特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城市。

超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以上的城市。（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7.1.8 紧急防汛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抗旱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7.1.9 紧急抗旱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组织动员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7.1.10 警戒水位**

指在江、河、湖泊水位上涨到河段内可能发生险情的水位。一般来说，有堤防的大江大河多取决于洪水普遍漫滩或重要堤段水浸堤脚的水位，是堤防险情可能逐渐增多时的水位。也就是各江河堤防需要处于防守戒备状态的水位。到达该水位时，堤防防汛进入重要时期，各地防汛部门要加强戒备，密切注意水情、工情、险情发展变化，做好防洪抢险人力、物力的准备，并要做好可能出现更高水位的准备工作。

**7.1.11 保证水位**

堤防工程所能保证自身安全运行的水位。系指堤防设计水位或确保防汛安全的上限水位。

**7.1.12 雨情分类**

不同时段的降雨量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等级 | 时段降雨量 | |
| 12h 降雨量（mm） | 24h 降雨量（mm） |
| 微量降雨（零星小雨）） | 小于 0.1 | 小于 0.1 |
| 小雨 | 0.1-4.9 | 0.1-9.9 |
| 中雨 | 5.0-14.9 | 10.0-24.9 |
| 大雨 | 15.0-29.9 | 25.0-49.9 |

|  |  |  |
| --- | --- | --- |
| 暴雨 | 30.0-69.9 | 50.0-99.9 |
| 大暴雨 | 70.0-139.9 | 100.0-249.9 |
| 特大暴雨 | 大于 140.0 | 250.0 |

**7.2 奖励与惩罚**

指挥部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表现突出或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管理**

**7.3.1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级防汛抗旱总体预案、各地区防汛抗旱预案及有关部门和单位防汛抗旱预案等。

**7.3.2 预案制定**

本预案根据新城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已报区防指备案。

**7.3.3 预案修订**

区政府负责适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一般情况下每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及时修订。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